

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
(一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M-2026-023

采购人：宁德市智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7 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一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HZXM-2026-023

2、询价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

节能产品：适用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识产品：适用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询价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执行。（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4）乡村振兴，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的通知执行。（5）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6）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文件。（7）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

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询价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序号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1	询价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授权书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

		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询价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询价通知书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4.2 特定条件:

合同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制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合同包 1:

☐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5、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形式:

5.1 采用电汇或转账

询价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账户汇达至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 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 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注: 供应商须在询价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 以便更有效地对询价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 供应商询价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 不一致的按未提交询价保证金处理。

5.2 采用电子保函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提交询价保证金。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

效期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注：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可选择通过宁德数字一体化综合保函服务平台申请；宁德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s://www.ndjinfu.com>。

6、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6.1 询价通知书获取期限：2026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6.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通过《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的“注册”入口办理企业免费注册手续。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通过工作台进入“采购执行”→“我的项目”→“我要参与”→“下载文件”，选择参与本项目，即可购买询价通知书（包括查看和下载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澄清、答疑和补充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电子采购文件（zip 格式）后，可解压查看（含 ebid 格式文件），请仔细阅读“下载专区”中“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如仍有疑问可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6.3 询价通知书售价：免费。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

8、询价时间及地点：2026 年 08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 梯 6 层开标室

9、本项目不接受接受邮寄送达。

10、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响应文件（etnd 格式）上传到《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etnd 格式）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etnd 格式）的，视为逾期送达，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etnd 格式），以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数据为准。供应商须同时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开标现场（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6 层开标室），否则按逾期送达处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etnd 格式）和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其他要求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为各供应商解密网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etnd 格式**）的时间，各供应商须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使用报名的企业

账号登录系统，找到对应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解密指令后，**输入响应文件编制时由供应商自行设置的密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平台支持异地远程解密，也可以到开标场所现场输入密码，按照操作流程实现网络解密（若发现无法自行解密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咨询电话：400-918-3302）。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招标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签名方式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或点击直接确认。

11.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响应文件客户端（具体操作详见下载专区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

(2)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918-3302。

(3) **响应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上传纸质盖章扫描件，并在编制完成后设置密码加密，解密时输入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客户端**（如有最新版本请用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通过网络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2、公告期限

12.1 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德市智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安后村新街 187 号

邮编：355400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597609858

代理机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6 层

邮编：352100

联系人：谢宇星

联系电话：0593-2356788

附 1：账户信息

询价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账号：35001682433052521766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询价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询价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165413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1654136.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询价保证金 (元)
1	宁德市大数据中心 安全及基础软硬件 (一期) 采购	1	1654136.00	批	工业	16500.00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 1 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一、询价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合同包 1：不组织
2	9.4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 ③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响应内容中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若逐页盖章的则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项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另制作一套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报价一览表、询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同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3	9.5-(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9.7 (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9.8	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6	9.9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

		应商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9.6 (1)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 合同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8	1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合同包 1：1 名。
9	12.2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0	17.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 https://ygcg.fjcqjy.com/。 (2) 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cg.ndcqjy.com/。 (3)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ndcqjy.com/cn/index/ (4)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门户网站，网址 www.fjhzxmg1.com。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宁德国资阳光平台发布的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包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提交方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成交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中途退出或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解除担保；如遇工期延误，无论

		是成交供应商还是采购人的原因履约担保的期限均应办理顺延手续,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 成交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可选择通过宁德数字一体化综合保函服务平台申请; 宁德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 https://www.ndjinfu.com。
12		合同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三、商务条件
13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闽招协[2021]32 号文标准的 50%收取: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按成交金额的 1.5%计取; 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的: 其中 100 万按 1.5%计取; 100 万-500 万部分金额 1.1%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14	15.1	监督管理部门: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15		报价无效条款: (1) 本章表 2 报价无效的规定; (2) 本章第 2 节中的第 3.1、7.2、8、9.5、9.7、9.8、9.11 条; (3) 第三章评审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16	18	其他事项: a.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 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 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接收;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593-2356788; 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6 层。e. 质疑法定期限: ①自获询价

		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②自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17	19	关于同品牌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18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询价通知书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按照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b.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至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询价通知书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询价通知书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询价通知书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

皆可。

b.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④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盖章或者上传已盖章的扫描件即可。

c.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b4 不同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获取、提交谈判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⑧其他：

a.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被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b. 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监督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 “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获取询价通知书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获取询价通知书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 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 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 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无效。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7)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9.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询价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条件响应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7) 询价保证金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9)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除本章第 9.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报价无效。

（3）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 分包

（1）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确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7 响应有效期

（1）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

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 询价保证金

(1) 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否则响应无效。

(3) 提交

①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向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②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询价保证金。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报价无效。

(4) 退还

① 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若出现本章第 9.7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①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⑥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9.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 9.9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 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 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 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 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 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 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 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 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 询价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 成交公告

(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的 12.2。

1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5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6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 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 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通知书、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 对符合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 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5、投诉

1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询价通知书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6.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6.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 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8.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询价通知书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8.2 其他：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1.2.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审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4) 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 2.2.7 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 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

(2) 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

2.2.2 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合同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2	情形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3	情形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情形 4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或未逐项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技术符合性 2	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指标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尺寸、体积、数量等（区间值有“ $\geq$ ”“ $>$ ”“ $\leq$ ”“ $<$ ”“ $\pm$ ”）不能以范围值响应的，响应时须填写具体数值，不得以区间值响应；参数中只能以范围响应的技术指标除外。
技术符合性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技术符合性 4	违反询价通知书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技术符合性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有任一项负偏离或未逐项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符合性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3	违反询价通知书中载明“无效响应”或“投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明细
价格符合性 1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2.2.4 响应程度审查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 澄清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 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2.2.5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 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9.3 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 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合同包 1：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采购包：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一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一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采购包：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一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一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采购包：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一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宁德市大数据中心安全及基础软硬件（一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 15%进行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即标的名称应为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产品货物名称，行业名称即为询价通知书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名称）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	--	--

			货物），供应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若同一合同包内有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该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非强制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中提供“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则该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

		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如服装、窗帘产品的棉、化纤 纺织等），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项目	比例	方法
本国产品	2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出现并列情形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商务指标优劣依序择优排序。若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除本章第 2.2.5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

4.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 其他：无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新增采购安全及基础软硬件，满足市政府网站整体迁移至宁德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的安全和资源要求。

2.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旨在为宁德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迁移采购所需的软硬件及服务。核心内容包括：采购防篡改防护软件、抗 DDOS 攻击设备、负载均衡设备等网络安全产品以构建安全防护体系；采购备份授权、数据同步工具以实现数据本地备份、异地同步容灾和智能流量切换的灾备能力；同时，为支撑平台信创化改造，需采购国产数据库、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国产负载均衡中间件及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7：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总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一）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价 (元)	总价限价 价 (元)
1	防篡改防护软件	1.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对网页防篡改客户端的探测，方便快捷安装。 3. 具备网页防篡改能力，支持多种保护机制（如驱动级防护、事件触发等）。 4. 支持静态、动态网页及各类文件内容的保护。	套	5	8425.19	42125.95

		5.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防止上传非法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6. 包含永久授权许可。				
2	抗 DDOS 攻击设备	1. 设备软硬一体化，采用国产化硬件 CPU 架构；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5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2G$ ，并发连接数 ≥ 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满足高并发业务需求。 2. 提供 ≥ 6 个千兆电口，支持扩展槽位。 3. 支持病毒白名单机制（如按 MD5、URL 等排除）。	台	1	183836.57	183836.57
3	负载均衡设备	1. 支持千兆电口 ≥ 16 ，千兆光口 ≥ 8 ，万兆光口 ≥ 8 ，支持扩展槽位 ≥ 2 ，满足一定时间内的组网需求。 2. 支持 100G 端口（可扩展或选配），满足未来带宽扩展需求。 3. 配置 SSD 固态硬盘，硬盘容量 $\geq 480GB$ ，配置双电源。 4. 服务器负载四层吞吐性能 $\geq 25G$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50W$ ，并发连接数 $\geq 2000W$ 。 5. 支持主备/集群部署，支持按照预定义、自定义顺序切换各集群节点，支持基于网络心跳的节点切换。 6. 支持浪涌保护、在线抓包、HTTP 请求速率控制、TCP 自定义选项溯源。	台	2	124996.19	249992.38
4	备份授权	1.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主流数据库的接口级备份与恢复。 3. 支持多种网络通信模式（双向/单向），	套	1	140429.50	140429.50

		适应不同网络架构。 4. 支持 Windows、Linux、Unix、国产等主流操作系统平台下的文件备份与恢复，支持自定义排除字段。 5. 虚拟机支持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 6. 配置$\geq 40T$ 备份授权，≥ 4 块 12TB 硬盘（裸容量$\geq 48TB$），需兼容现有备份系统。 7. 包含永久授权许可。				
5	数据同步工具	1. 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物理/虚拟磁带库等作为备份数据的存储介质。 2. 支持源端/目标端重删压缩。 3. 支持系统元数据索引导出，定期将元数据导出至指定目录或设备，实现系统自保护。 4. 支持将备份系统元数据和备份数据同步异地复制，异地复制支持自定义同步复制策略周期，支持选择单一任务或多个任务的同步复制，当备份系统出现异常时，支持快速切换至异地备份系统直接进行数据恢复或继续执行任务备份，无需重建备份任务。 5. 提供数据同步工具及服务，支持将关键业务容灾至异地机房，提供$\geq 40TB$ 数据同步容量授权。 6. 包含永久授权许可。	台	1	183643.64	183643.64
6	国产	1. 支持在线事务处理场景下的高并发访	套	2	64322.4	128644

	数据库	问，并发连接数≥ 2000；整体吞吐性能满足业务峰值需求，支持海量数据存储。 2. 产品须为国产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兼容国产主流 CPU 架构，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具备与主流数据库的语法兼容能力，便于业务系统平滑迁移。 3. 支持数据透明加密，支持列级加密、表空间加密。支持三权分立安全管理体系（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及审计日志功能，满足等保 2.0 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4. 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及在线热备份，可在数据库运行状态下完成备份操作。支持基于时间点的数据恢复，支持将数据恢复至任意指定时间点。支持物理备份与逻辑备份两种方式，提供备份数据压缩与加密功能。 5. 包含永久授权许可。			3	.86
7	◆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1. 广泛兼容国产主流软硬件平台。 2.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日志审计、身份验证等功能，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 3. 符合信创云管理规范。 4. 支持应用不停机更新，支持 WEB 应用多版本共存，新的会话访问应用的新版本，旧的会话访问应用的旧版。	套	17	22711.68	386098.56

		5. 包含永久授权许可。				
8	国产 负载均衡 中间件	1. 支持应用层 HTTP/HTTPS、HTTP2、HTTP3、Websocket、FastCGI、uWSGI 等协议的代理；支持 TCP、UDP、SMTP、POP3、IMAP 等协议代理。 2. 支持静态资源代理、正向/反向代理，支持静态资源压缩（如 Gzip/Brotli 等）及缓存。 3.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IP 哈希、粘滞会话、最小连接数、随机等负载均衡算法。 4. 支持客户端地址访问限制、IP 黑白名单、Referer 黑白名单、User-Agent 黑白名单等安全策略。 5. 支持国密 SSL（SM2/SM3/SM4）及国际通用 SSL，支持国密证书；兼容性要求：广泛适配国产 CPU 及主流操作系统。 6. 包含永久授权许可。	套	7	22711.68	158981.76
9	国产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操作系统采用同源异构方式，支持主流 CPU。 2. 支持 Docker、KVM 等虚拟化技术，兼容主流虚拟化平台；支持国内主流数据库及中间件产品。 3. 系统的安全授权管理工具、安全白名单共享库、系统安全配置修改工具、安全模块等组件具备自主可控能力。	套	41	4373.66	179320.06

10	措施 项目 费	/	项	1	1063	1063
----	---------------	---	---	---	------	------

注：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分项报价，且各单项报价和总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报价中须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功能要求

1. 防篡改防护软件

（1）防篡改防护软件应支持对网页防篡改客户端的探测功能，方便快捷安装。（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 抗 DDOS 攻击设备

（1）抗 DDOS 攻击设备应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封面及关键功能页复印件）

3. 负载均衡设备

（1）负载均衡设备应支持 http 哈希，HTTP CARP 哈希算法，源 IP 地址 CARP 哈希算法，目的地址 CARP 哈希算法等多种算法。（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封面及关键功能页复印件）

（2）负载均衡设备应支持修改虚拟服务的 IP 地址和端口，支持自动机手动配置同步，双机配置一致性检查等。（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封面及关键功能页复印件）

4. 备份授权

（1）备份授权系统需支持系统密码和 OTP 令牌两次认证登录，支持自定义配置系统密码和 OTP 令牌算法，令牌周期和令牌长度。（供应商须提供 OTP 认证令牌周期和长度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2）为缩短虚拟机数据恢复周期，备份授权系统需支持华三、华为、深信服、SmartX 等主流虚拟化/云平台的分钟级挂载恢复和细颗粒度恢复，可自定义 CPU、内存、操作系统类型和启动固件信息，通过备份一体机即可完成快速挂载恢复和细粒度恢复，无需额外配置第三方资源（供应商须提供挂载恢复和细颗粒度恢复界面功能截图证明）。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合同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	交货条件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4	★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4. 项目终验合格后每满 1 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等比例金额（等比例金额=合同总价的 3%/3 年，若有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情况的按照扣除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6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7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提交方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成交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中途退出或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解除担保；如遇工期延误，无论是成交供应商还是采购人的原因履约担保的期限均应办理顺延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成交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可选择通过宁德数字一体化综合保函服务平台申请；宁德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s://www.ndjinfu.com。
--	--	--	---

★其他商务要求

8. 软硬件设备包装与运输要求

8.1 包装：软硬件设备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运输方式：包装应当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软硬件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 现场安装、调试

9.1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合同约定的软硬件设备保质保量地送到安装地点，软硬件设备通过监理人、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软硬件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软硬件设备功能。

9.3 安装、调试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前均应当经过监理人确认，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备后方可安装。若未经监理人确认或未向采购人报备的，成交供应商擅自安装的，成交供应商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因此造成的问题和损失，全部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现场原有设施保护措施（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修复至原状或照价赔偿）。

9.4 供应商须保证项目整体系统的可用性、兼容性，包括硬件设备、数据传输、软件平台等各个系统的兼容性并实现对接。

9.5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人员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9.6 安全生产责任

①成交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采购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②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询价通知书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③成交供应商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④成交供应商造成施工场地（或安装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验收要求

10.1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后，采购人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规定完成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评审专家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

10.2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费），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3 出厂检验：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设计方案、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10.4 初验：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上线、安装部署工作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后，认为项目达到本项目及询价通知书规定指标，且运行稳定、良好后，可向采购人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组织完成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试运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间，项目运行应符合本项目约定的标准，若系统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6 竣工验收：试运行完成后，系统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以及全部资料，由采购人组织整个项目的项目竣工验收。若没有通过竣工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整改和优化，并再次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验收合格后开具竣工验收报告。

10.7 验收文档的完整性是验收标准之一。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该是一套符合规范标准的、可保存的、完整的、准确的并容易查阅的文档。技术资料应该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其内容必须与所投标的设备和材料一致，另外采购人有权复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有权利自由地处置文档。

11. 维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1.1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需提供3年维保（含所有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

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关的版本、功能等升级完善，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承诺高于 3 年的按承诺执行）。维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相应的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11.2 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每次按 5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维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同一故障发生二次），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11.3 维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1.4 维保期满后，采购人对本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经重新组织采购后未中标，应无条件配合后续成交供应商的交接工作。

12. 人员培训

（1）网络安全产品操作培训

针对防篡改防护软件、抗 DDoS 攻击设备等，培训安全策略配置、攻击日志分析、应急响应及日常维护流程。

（2）高可用与灾备体系运维培训

涵盖负载均衡设备策略调整、全局流量管理服务配置、备份授权与数据同步工具的操作、数据恢复流程以及年度灾备演练的组织与执行。

（3）信创基础软件运维培训

重点培训国产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负载均衡中间件及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性能监控、故障排查及补丁升级。

（4）新网络架构与资源管理培训

讲解多运营商智能路由原理，培训新增 IP 地址（含 IPv6）及 200M 灾备专线的配置管理与监控方法。

培训将采用原厂培训、现场实操及模拟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并设置考核机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独立运维能力，满足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13.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4. 保密条款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4.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10% 违约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6.2 在合同生效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如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6.3 在项目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6.4 在项目履行期间，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5 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本项目规定的项目工期完成建设部分初验和竣工验收，

每延期 1 天，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交付的设备或服务金额的 5%；延期超 9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责任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30 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6.7 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询价通知书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存储、验收、技术培训、保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

2.2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通知书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通知书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询价通知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询价通知书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供应商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盖手印即可。

1.3 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封面

货物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 1、询价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4-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3 财务状况报告
- 4-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4-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5、技术要求响应表
- 6、商务条件响应表
-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8、联合体协议（若有）
- 9、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10、询价保证金凭证
- 11、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本人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询价保证金：我方承诺，若出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七、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八、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_____（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品牌及具体型号	生产产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2、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财务状况报告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减免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询价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4-9、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

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 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响应文件中提交（填写具体份数）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询价通知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9、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

1. 响应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10、询价保证金凭证

注：

1、在此项下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询价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章 询价相关附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询价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缴纳询价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询价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谈判保证金的，福建华泽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